#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的贷款人民币 万元（￥ 万元）提供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及支付甲方担保费用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1条、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和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约定的主债权，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规定的贷款本金即：人民币（下同） 元整（￥ 万元整，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2。1条、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3。1条、本合同项下甲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实际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4。1条、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限至乙方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暂定为叁个月，自20xx年 月 日始至20xx年 月 日止（以银行借款借据为准）

第5。1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的担保费用（包括项目受理费、项目评审费和担保费，不足叁个月按叁个月计）。担保费为叁万元整（￥30000元），若担保期限超出叁个月尚未能解保，超出时间按每月1%计收担保费用，不足壹个月按壹个月计，并且乙方须在甲方出具担保额度起用通知书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如逾期支付，乙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从贷款出帐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甲方帐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5。2条，若甲方和贷款人批准乙方贷款展期的申请，则展期期限在半年内（含半年）的，乙方同意按展期总金额的6%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展期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乙方同意按展期总金额的10%向甲方交付保费。

第5。3条、若该笔担保贷款发生逾期，则从逾期之日起，乙方还须每天按担保贷款本息余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到贷款本息还清日止；若该笔贷款逾期后由甲方代偿，则从代偿之日起，乙方按代偿款金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5。4条、对于甲方代偿后因实现债权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交通费用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6。1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甲方合法权利的实现。乙方或为乙方提供反担保的第三方须和甲方另行签定反担保合同（具体措施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相关反担保合同），其中：乙方所提供的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按法律规定需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在贷款人发放贷款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乙方未办妥反担保措施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

第6。2条、乙方或第三人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作为上述借款的反担保，如甲方代偿乙方债务，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6。3条、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具体担保形式如下：

1、 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第7。1条、乙方向甲方作以下承诺和保证：

a、从甲方开出担保函之日起，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反担保责任；

b、按甲方要求及时按月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及反映其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其他所有资料；

c、乙方与债权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或加重担保人的责任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d、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度或经营及购销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e、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a）财务状况恶化或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其他情况；

（b）发生任何一种对乙方还款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改变经营机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入伙或退伙；

（c）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出资变更，股权变动；

（d）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施工许可证、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

（e）变更单位名称、章程或合伙协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它重大事项；

（f）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及其他对乙方还款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纠纷、诉讼、仲裁，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f、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款项的实际使用，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g、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的；

第7。2、甲方向乙方作如下承诺：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8。1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一缔约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8。2条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9。1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9。2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0。1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在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11。1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11。2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及指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二**

合同编号：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 至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三**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四**

合同编号：\_\_\_年质押字第\_\_\_号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 签订的 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xx县 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 )农信社 年保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万元[( )农信社 年借字第 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 佰 拾 万元 ( 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益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 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五**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六**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就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和时间：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大写)x佰万元整，期限为 一个月，从x年x月 x 日起至x年 x月 x 日止。

二、利息约定：乙方应当于每月借款对应日前支付给甲方利息(大写)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借款到期日归还本金。

三、借款用途：本人做生意资金周转，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新的借款，直至收回已借给的款项。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额度，付息、还本，以及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按日违约金额的万分之十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担保方式：

1、为保证按时还款自愿将其坐落于房屋作抵押;

2、为保证按时还款，担保人自愿用本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车辆、机械设备、房地产、公司股权及其他动产和权利等)为乙方的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和担保方应当对甲方实现债权的行为无条件积极配合。主要财产有：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借、贷及担保人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担保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七**

抵押权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借款人(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声明：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根据借款方(丙方) 与贷款银行 年签订的小额担保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为丙方提供了担保。经借款人要求，乙方愿意就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借款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

1、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2、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存在抵押瑕疵。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乙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甲方，作为甲方为借款人向 (银行)提供的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额贷款的反担保。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房、地产评估结果明细表中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间

1、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以抵押物的实际变现价值为限，对甲方所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进行反担保。

2、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反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第五条 评估及抵押登记

1、甲方经 房地产经纪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下资产进行评估：房、地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2、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确保地随房抵或者房随地抵，并办理他项权证，抵押权人为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的抵押物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甲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情况。

2、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3、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财产保险

根据甲方要求，抵押物受损程度是否办理财产保险。如需办理财产保险将做到：

1、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应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基本险手续，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贷款本金。

2、乙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条款。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提前向甲方清偿，或经甲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1、甲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抵押物进行折价用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2、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2、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经甲方同意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抵押担保物。

3、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应当将所获的补偿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债务。

4、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5、主合同借款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第一，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第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第三，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小额担保贷款金额20%的违约金：第一，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第二，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第三，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第四，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第五，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第六，乙方不按约定督促借款人按期还款或代为偿还贷款，导致贷款逾期未归还。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止。

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乙方： 借款人丙方：

个人指模: 个人指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八**

贷款抵押人\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 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 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 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 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 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 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 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 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 。

2.制造厂家： 。

3.型号： 。

4.件数： 。

5.单件： 。

6.置放地点： 。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 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 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 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 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 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 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 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 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 ，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 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九**

借款人

贷款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贷款担保人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号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种类：

借款人：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贷款人：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391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甘晓燕

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梅

住所：衡水市人民西路江源大厦七层

电话：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申请，对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综合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丙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流动资金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贷款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用款计划为：月日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每月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利息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

款本金和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则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15 日向贷款申请展期，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丙方后，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时，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或解散、清算时，应提前 三十 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丙方缴纳担保费。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按丙方同意房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6、甲方提前还款的，以提前天数30天为界，30天内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的利息;30天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按合同规定利率50%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次还款计划还款，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担保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年担保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或此笔年贷款总额的2%收取(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予以调整)---最终按0.2%收取，担保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日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交清。甲方向丙方付清担保费用前，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 (下称借款人)与乙方 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人借款]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6)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1、乙方在向贷款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款项。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即时支付乙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行：\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借款人)的申请，贵行同意向其提供外汇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配套人民币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元。本保证人同意

为该项贷款担保。特此开立本保证书，向贵行担保下列各项：

一、本保证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书，担保贷款本金为元\_\_\_\_\_\_\_\_\_\_\_\_\_整(大写\_\_\_\_\_\_\_\_\_\_\_\_\_)，和该贷款项下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

二、本保证书保证归还借款人在\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贷款合同项下不按期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到期贷款本息，并同意在接到贵行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代为偿还借款人所欠借款本息。如我单位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接受你行委托我单位开户行从我单位账户中扣收全部贷款本息，如账户中存款不足，我单位将继续负责偿还借款人应偿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三、本保证书在贵行同意借款人延期还款时继续有效。

四、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人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保证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保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还清借款人所欠的全部借款本息和费用时自动失效。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章)

保证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三**

借款人（全称）：地址：联系电话：担保人（全称）：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担保人（全称）：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担保人（全称）：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贷款人（全称）：地址：联系电话：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具体事项见借条)。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利息由双方协定，先期支付。到期未归还本金的按贷款方规定的利息收取，自借款本金到期之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第五条还款方式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金。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权。第二部分担保条款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及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贷款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月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其生意上需要资金周转，向乙方提出借款要求，现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借款用于做生意。

第二条：借款期限、利率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甲方每个月的 4倍计算。

第三条：借款偿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归还本息，借款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若甲方逾期未付清到期利息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到期的利息和借款本金，不受借款期限的约束。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本息到期后不付清到期的利息或者本金的，甲方则按约定的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直到甲方偿还清本金为止。

第五条：担保人丙方的责任、义务

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丙方有对甲方偿还本金和利息起督促、担保和承担起偿还本息的责任和义务。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清本金和利息的，丙方负起偿还本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的责任。丙方并按约定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直到丙方偿还清本金为止。

第六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逾期不清偿本息的，乙方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公证费、登记费、诉讼费以及乙方聘请律师处理诉讼事务而支出的律师服务费用等在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在协商或诉讼期内，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立刻生效，三份都具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年 月 日

借款人： 年 月 日

担保人：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五**

抵押权人(甲方)：抵押人(乙方)：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年\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市(县)\_\_\_\_区(镇)\_\_\_\_\_\_路(街)\_\_\_\_号\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抵押合同的登记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六**

合法的借贷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明知借款人借款用于诈骗、贩毒、吸毒等非法活动，仍予以出借的，国家法律不予保护，出借人不仅得不到债权，还会受到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的制裁。若一方乘人之危，或用欺诈、挟迫等手段使对方违心借贷的，则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有责任的出借人只能收回本金。债权人\_\_\_\_\_\_简称甲方，连带保证人\_\_\_\_\_\_简称乙方。兹为将来债务保证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契约如下：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_与甲方间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_\_\_\_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

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 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 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本契约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债权人（甲方）住址：身份证统一号码：连带保证人（乙方）住址：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因借款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借到现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不另立据，以此合同为借款凭据。

二、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届时此借款可由乙方或保证人之一的从： \_\_\_\_\_\_\_\_\_\_公司账号存款归还或以现金方式归还。

三、届时未能返还，乙方除付资金使用费外，并每天按揭款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直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四、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以自由转让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五、担保方保证人 为确保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及违约责任(包含其他追索损失)，并完全同意由法院冻结、查封、扣押乙方和保证人的等值财产。

六、本人(乙方)及担保方郑重陈诺：保证不动用、不挪用、不侵占这笔借款，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保证将此借款归还甲方并保证配合甲方收妥全额借款为止。否则将视为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保证，此借款仅用于银行临时存款，乙方决不能挪作它用，也不能以此存款做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乙方向甲方保证自己及相关人和 有限公司无任何债务和不良贷款，保证此款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保全、查封、冻结等以及被强制划转。如发生上述情况，则视乙方为隐瞒事实真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罪行为，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任意指定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乙方无权以管辖权为异议，双方一致选择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乙方或连带保证人届时逃避致使法院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双方特别约定为早日实现债权纠纷的解决，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及保证人预留的委托手续，替逃避方聘请律师参与诉讼，签收法律文书。

九、本合同经各方(或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担保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_\_\_\_\_\_\_\_\_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八**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

第五条 抵押财物由\_\_\_\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第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 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

年月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 个人担保合同简单版篇十九**

保证人（甲方）：身份证：住所（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保证人2（甲方） 身份证：住所（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债权人（乙方）：\_\_\_\_市\_\_\_\_区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址）：\_\_\_\_市\_\_\_\_区遂州北路530-544号（金玉满堂）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授权代理人：杨 联系电话：082x8666合同签约地：\_\_\_\_市\_\_\_\_区为了确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与本合同乙方签订的遂汇利借字（201 ）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 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甲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之主合同各项条款，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对主合同主体各方的约定没有不理解和误解的事项，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若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人民法院查询、冻结和扣收甲方在所有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的资金，以抵偿主合同项下甲方的担保债务。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中国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同时，可以依法查封、变卖甲方包括上市股票、公司股权、所有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任意资产用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本息和相关费用的优先受偿。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2.1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万元。

第三条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1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以甲方(两个保证人)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上市股票、公司股权、任何实物资产与债权）及全部收入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由本合同甲方任意保证人承担借款本息和费用的偿还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按照法律规定追偿。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第六条 保证期限与被保证人的权益实现

6.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2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6.4乙方被担保债权的实现。若主合同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乙方即可于主合同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主合同项下各担保人按照所担保的债务承担未清偿债务的连带清偿义务，依法处置担保人在本通用版合同.4和

4.1项下的任意资产，用于乙方应收债权的优先受偿。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7.2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甲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_\_\_\_日内寄出回执。

7.3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通知乙方：

7.

3.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7.

3.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更、股权变动；

7.

3.3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7.

3.4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7.

3.5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7.4发生

7.

3.1或

7.

3.2条情形的，甲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的，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7.5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再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权益和利益均不因此而受到任何侵害。

7.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或其他事件时，保证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7.9借款人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8.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8.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4对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8.

4.1 乙方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主合同的；

8.

4.2乙方依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的。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和主合同贷款展期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9.4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担保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者，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处置、转移、隐匿财产，或为乙方依法追索担保责任设置障碍者，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担保债务金额的双倍赔偿支付责任。

9.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无须经甲方同意，直接通过媒体等公开手段发布催收公告；有权向国家征信管理机关举报其违约事实并要求将其违约事实录入甲方的征信记录。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纳印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0.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本合同继续有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0.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1

1.1本合同当事主体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1

1.2 本合同当事主体协商一致，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则由\_\_\_\_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但必须另行达成仲裁协议。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2.1无。

第十三条 附 则1

3.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当事人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3.2 本合同附件：1

3.

2.1甲方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一致）；（甲方1签印）：乙方（签章）：授权代理人：（甲方2签印）：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